

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四、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财政部上海监管局；各区医保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